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白云区兴旺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白云区兴旺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日内。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白云区兴旺铝土矿于2015年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12〕237号，备案的铝土矿总资源储量38.5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5.54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48.16万元[2元/吨×（38.54万吨-14.46万吨）×3.1年/3.1年=48.16万元]（办文编号001-22-201500110），价款已缴清。

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白云区兴旺铝土矿现因采矿权延续，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白云区沙文乡兴旺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的函》（黔自然资储备字〔2023〕10号）及专家意见，截止2022年3月31日，白云区兴旺铝土矿矿区范围内铝土矿总矿石资源量34.05万吨，保有资源量29.83万吨，伴生镓总资源量22.15吨（22150千克），保有资源量19.03吨。矿业权人已承诺，本次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待《三合一方案》编制完成后，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铝土矿资源量即为本次备案的总资源量，较2015年缴纳价款时备案的铝土矿总资源储量少，本次价款矿业权出让收益为0万元。因镓未处置过矿业权价款（出让收益），本次计算镓矿出让收益约为8.64万元（3.9元/千克×22150千克≈8.64万元）。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3年 月 日